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01號

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被上訴人 億利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蔡 叔 穎